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62902号

第36890020号“SONICLOUD”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北京声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八月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北京声云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74期《商标公告》第36890020号“SONICLOUD”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SONICLOUD”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寻找赞助”。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970388号“ICLOUD”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2类“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双方商标指定使用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方面区别显著，不属于类似服务，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计算机程序和网页”服务上的“ICLOUD”商标曾获《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该商标，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已构成对该商标的复制和摹仿，如核准其注册在指定服务上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

到损害。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6890020号“SONICLOUD”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